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的（2026年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中，安捷伦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大型企业全资控股子公司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适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文件网址如下：
https://www.miit.gov.cn/jgsj/qyj/wjfb/art/2011/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.html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.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符合**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单位参加（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）单位的（2026年耗材采购项目_____）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CA电子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说明：

1.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、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，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、直属煤矿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，各地（设区的市）监狱、强制隔离戒毒所、戒毒康复所，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的企业。

3.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**不符合**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单位的2026年耗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聚源实验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.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。